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類學生就學優待減免申請公告（第 2 階段換單減免）

- **申請期限：自 113 年 7 月 8 日起至 9 月 9 日止（新生、復學生、轉學生申請期限至各類別註冊截止日止）。**

- 一、請於申請期限內，檢附申請應備文件向生活輔導組申辦。
- 二、未及於期限內申辦、未上網登錄、相關證明文件逾期或不齊全等者，恕難受理。

- **申請方式：**



- 一、敬請至第一銀行「第 e 學雜費入口網（<https://eschool.firstbank.com.tw/member/index.aspx>）」線上列印原始全額學雜費繳費單據。
- 二、再至本校「教學務系統（<http://ais.ntou.edu.tw/>）」，登錄資料並列印申請表（線上登錄方式，請參閱本公告第 3 至 4 頁）。
- 三、備妥申請應備文件（請參閱本公告第 5 至 7 頁）。
- 四、親送、委託他人或掛號郵寄至「202301 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 2 號學生活動中心 2 樓生活輔導組」，掛號郵寄請於信封上註明申請學雜費減免及就讀學制（日間學制或進修學制）。
- 五、生活輔導組於查核通過後，即依所申請之就學優待減免類別，扣除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雜費減免額度（請參閱本公告第 8 至 9 頁），**各項減免學雜費金額標準或相關規定如有異動，復請以最新公告為準**。進修學制減免額度計算方式另行公告。
- 六、申請者自生活輔導組於**教學務系統審核通過之 3~5 日後，即得於第一銀行「第 e 學雜費入口網」線上列印減免後之學雜費繳費單據**，如須學校代為郵寄，敬請自備掛號回郵信封並書寫收件者與地址。

- **注意事項：**

- 一、各類學雜費優待申請，均以法定修業年限為限。且不包括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研究所在職專班、延長修業年限（身心障礙學生除外）、（重）補修、輔系、雙主修及教育學程之學分費。
- 二、**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身心障礙人士及其子女學雜費減免，其應計列人口之家庭年所得係以「**112 年度家庭所得總額**」為查核依據；有關所得、財產之課稅資料疑義，請逕向資料所屬稅捐稽徵機關洽詢，或申請核發最新課稅資料以為審核依據。
- 三、為鼓勵學生多元學習，提升未來職場競爭力，教育部業於 100 學年度放寬「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及其子女」、「原住民籍學生」及「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現行修讀輔系、雙主修及教育學程之學雜費減免限制。各修讀輔系、雙主修及教育學程之學分費之減免，均依各該項規定辦理之，另「原住民籍學生」則依實際修讀之學分費×0.7 核給。另「原住民籍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及其子女」、「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及「現役軍人子女」就讀國內與外國大學合作辦理經教育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得比照就讀國內大學同一學制、班次學生之各類就學優待減免額度，申請學雜費或學費減免。
- 四、「卹內軍公教遺族公費學生」之相關公費優待項目係比照「師資培育公費發給標準」辦理，研究生不發給制服費相關補助。

五、凡低收入戶學生欲申請「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免費住宿優惠」者，敬請備妥相關應備文件（請參閱本公告第 10 頁），於申請「各類學生就學優待減免」時，一併提出申請。另符合「大專校院學生校內住宿補貼計畫」補助資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學生，無需提出申請，學校將於受理「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學生就學優待減免」時，自動減計校內住宿費用，惟未申辦「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學生就學優待減免」者，則須另行檢附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及尚未繳費之學雜費（校內住宿費）單據，至生活輔導組洽辦。

六、欲申請就學貸款者，須先行辦理減免後，再持減免後之繳費單據至銀行辦理就學貸款相關手續。

七、依據各類就學減免辦法申請就學減免者，同時符合其他政府提供之助學金申請資格，僅得擇一申請。嗣後如有要求退回已補助之學雜費減免金額，改申請其他政府助學金補助等情，依「政府各類助學措施系整合平台作業須知」發放順序之規定，應不予辦理。有關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一項，為免政府資源重置，教育部各項學雜費減免等法定義務支出，均明定不得重複申請減免；惟依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100 年 5 月 26 日原民教字第 1001030041 號函，原住民族籍學生學雜費減免與其權管之大專院校原住民獎助學金性質不同，原住民學生應享有同時申請之權利。申請各類助學金重複時給付優先順序原則如下：

【第 1 學期】

給付優先順序	代碼	項目
1	A	教育部學雜費減免
2	B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軍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
3	K	法務部被害人及其子女就學補助、I 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
4	G	臺北市勞動局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
5	F	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6	E、C	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文化部獎助在臺設籍學生就學助學金
7	M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單親培力計畫學費、學雜費及學分費補助
8	D	行政院農委會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
9	H	退輔會榮民子女就學補助、國軍退除役官兵就學補助、國防部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學生學雜費減免
10	L	恆春鎮公所教育獎助學金

八、轉學（系）、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者，當學期已減免之費用，不予追繳，其後重讀、復學或再行入學時，其所就讀之相當學期、年級已減免者之學雜費不予減免（同一年級、同一學期僅得辦理一次為限，就讀本校或他校均列入計算）。已取得專科以上教育階段之學位再行修讀同級學位，或同時修讀二以上同級學位者，除就讀學士後學系外，不得重複減免。

九、首次申請軍公教遺族就學優待減免或延長給卹者（含卹內及卹滿），另須檢附「軍公教遺族子女就學優待申請書」1 式 2 份（請參閱本公告第 11 頁，該表亦得至本校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網頁表格下載專區下載：<https://reurl.cc/Q67roM>）。經學校陳報教育部審核後，方得享有學雜費減免及各項補助費。

十、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國內學校具有學籍，於修業年限內，其最近一年度家庭年所得總額未超過新臺幣 220 萬元整，得減免就學費用。前開最近一年度家庭年所得總額（包括分離課稅所得），其計算方式如下：

（一）學生未婚者：

1. 未成年：與其家長雙親或法定監護人合計。
2. 已成年：與其家長雙親或未成年時之法定監護人合計。
3. 本項學生因家長雙親離婚、離棄或其他特殊因素，與家長雙親或法定監護人合計顯失公平者，得具明理由，並檢具相關文件資料，經學校審查認定後，該家長雙親或法定監護人免予合計。

（二）學生已婚者：與其配偶合計。

（三）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

十一、有下列情事之一，就學費用不予減免，已減免者，應追繳之，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一）申請資格與相關辦法規定不符。
- （二）所繳證件虛偽不實。
- （三）重複申領。
- （四）冒名頂替。
- （五）以其他不正當方法具領。

十二、聯絡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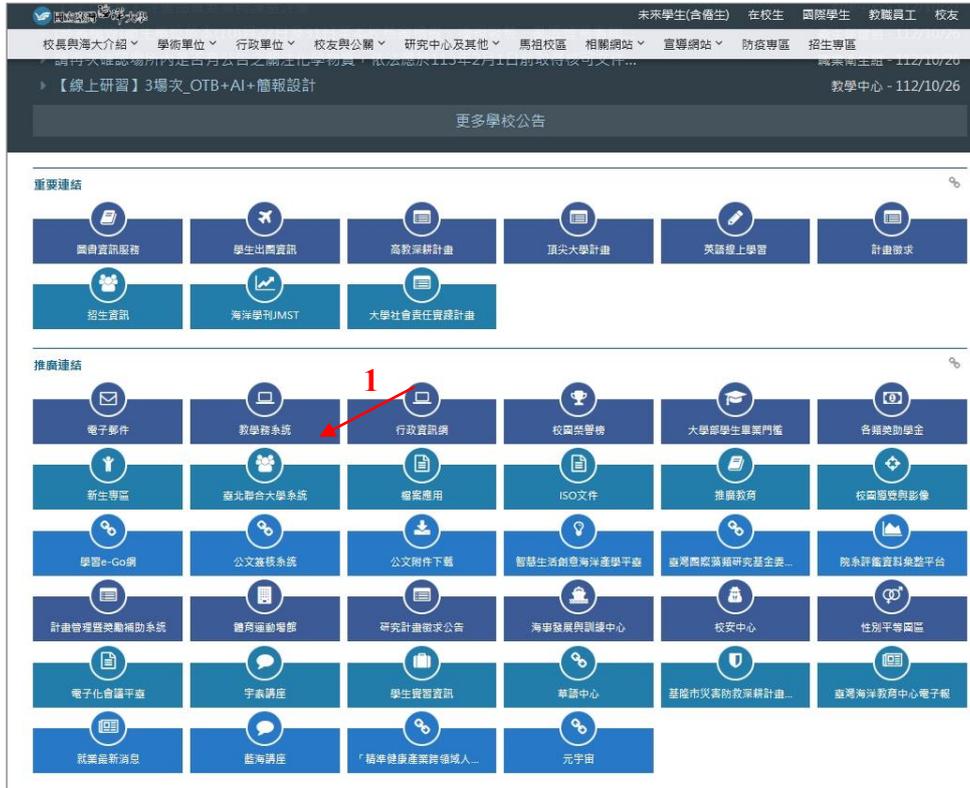
☎ 學雜費減免申請：(02) 24622192 分機 1065 潘小姐（日間學制）、2137 方小姐（進修學制）。

☎ 學雜費繳費單據：(02) 24622192 分機 1149 項小姐。

各類學生就學優待減免線上登錄及學雜費減免申請表列印方式

敬請至本校首頁(<http://www.ntou.edu.tw/>)> 教學務系統 > 就學貸款 - 減免補助 > 減免補助 > 申請減免補助, 登錄資料並列印申請表。於申請期限截止日前, 備齊應備文件 (請參閱本公告第 5 至 7 頁) 親自或委託他人送件、掛號郵寄至「202301 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 2 號生活輔導組」彙辦 (信封註明申請學雜費減免及就讀學制 (日間學制或進修學制))。

1. 登入學校首頁「推廣連結 - 教學務系統」。



2. 登入帳號 (學生學號) 及密碼 (預設值為身分證號碼後 4 碼 + 出生月日, 共 8 碼), 若無法登入, 請先依照『使用環境基本設定』指示, 復原瀏覽器設定。

- 點選「就學貸款-減免補助 > 減免補助 > 申請減免補助」。
- 點選「查詢」，下方空白欄位將出現「申請補助項目」。
- 登錄填列前，敬請先行詳閱相關辦法及附件。**
- 點選「學雜費減免」。低收入戶學生欲申請本公告第 10 頁之「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免費住宿優惠」者，請再另行點選「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住宿優惠」，登錄資料並列印申請表。符合「大專校院學生校內住宿補貼計畫」補助資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學生，**無需提出申請，學校將於受理「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學生就學優待減免」時，自動減計校內住宿費用，惟未申辦「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學生就學優待減免」者，則須另行檢附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及尚未繳費之學雜費（校內住宿費）單據，至生活輔導組洽辦。**

- 請選擇「減免類別」下拉式選單，**具「原住民族籍學生」及「卹滿軍公教遺族」身份者，須依據個人所屬學院或系（所）選擇並確認減免類別。**
- 上傳證明文件僅提供原住民族籍學生**非首次申請者**、身心障礙人士及其子女**未能檢附身心障礙證明正本者**，依據申請應備文件規定使用。
- 「身心障礙人士及其子女」填寫「新增家庭狀況資料」之成員須包含學生家長雙親或法定監護人，已婚者請填寫配偶（每輸入 1 位均須點選「新增」鍵），敬請務必配合辦理。另為配合教育部調查校外賃居人數，敬請配合填寫申請當學期之校外賃居情形。**
- 點選「送出」及「列印全部」列印申請表，併申請應備文件於申請期限內向生活輔導組洽辦。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類學生就學優待減免（第 2 階段換單減免）申請應備文件

申辦各類學生就學優待減免項目之相關證明文件**有效日期皆須在申請當學期開學註冊日後**，且請申請者於所提列之證明文件影本空白處註記「**有效證件與正本相符**」字樣及申請年月日並親自簽章。

應備文件中，檢附自然人憑證申請之 3 個月內電子戶籍謄本者，請加附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查詢之**電子戶籍謄本驗證**無誤列印頁面；檢附新式戶口名簿影本者，請加附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查詢之**戶口名簿請領紀錄**查詢所載資料未異動列印頁面。

代碼	減免類別	應備文件
A1	原住民族籍學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雜費減免申請表 1 份（於教學務系統登錄並列印）。 2. 尚未繳費之原始全額學雜費繳費單。 3. 學生本人之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 3 個月內戶籍謄本（含詳細記事），且須有原住民族籍身分註記（首次申請者須檢附，非首次申請者得於教學務系統上傳戶政資料電子檔）。
A2	卹滿軍公教遺族學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雜費減免申請表 1 份（於教學務系統登錄並列印）。 2. 尚未繳費之原始全額學雜費繳費單。 3. 撫卹令、年撫卹金證書或核定函，軍人遺族應繳交國防部核發之撫卹令、卹亡給與令；公教遺族繳交銓敘部或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核發之年撫卹金證書或核定函（核驗正本、附繳影本）。 4. 「軍公教遺族子女就學優待申請書」1 式 2 份（本公告第 11 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前開 3~4 項為首次申請或延長給卹者須檢附</p> <p>備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如遺族單親為現職軍公教人員，請另檢附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費證明。 2. 事業機構遺族請勿申請（本公告第 12 頁），持榮民傷殘撫卹令及撫慰金證書者不得減免。 3. 證件未登載申請優待學生姓名者無效，請申請者逕向銓敘部或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或國防部後備司令部留守處申請核發領受撫卹金之相關證明。 4. 軍人遺族領受一次撫卹金者在享受各種優待期限內比照卹滿辦理。
A3	卹內軍公教遺族全公費學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雜費減免申請表 1 份（於教學務系統登錄並列印）。 2. 尚未繳費之原始全額學雜費繳費單。 3. 撫卹令、年撫卹金證書或核定函，軍人遺族應繳交國防部核發之撫卹令、卹亡給與令；公教遺族繳交銓敘部或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核發之年撫卹金證書或核定函（核驗正本、附繳影本）。 4. 「軍公教遺族子女就學優待申請書」1 式 2 份（本公告第 11 頁）。 5. 學生之郵局或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前開 3~5 項為首次申請或延長給卹者須檢附</p> <p>備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卹內軍公教遺族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公或因作戰而死亡（全公費） (2) 因病死亡或意外死亡（半公費）
A4	卹內軍公教遺族半公費學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雜費減免申請表 1 份（於教學務系統登錄並列印）。 2. 尚未繳費之原始全額學雜費繳費單。 3. 撫卹令、年撫卹金證書或核定函，軍人遺族應繳交國防部核發之撫卹令、卹亡給與令；公教遺族繳交銓敘部或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核發之年撫卹金證書或核定函（核驗正本、附繳影本）。 4. 「軍公教遺族子女就學優待申請書」1 式 2 份（本公告第 11 頁）。 5. 學生之郵局或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前開 3~5 項為首次申請或延長給卹者須檢附</p> <p>備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卹內軍公教遺族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公或因作戰而死亡（全公費） (2) 因病死亡或意外死亡（半公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遺族單親為現職軍公教人員，請另檢附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費證明。 事業機構遺族請勿申請（本公告第 12 頁），持榮民傷殘撫卹令及撫慰金證書者不得減免。 證件未登載申請優待學生姓名者無效，請申請者逕向銓敘部或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或國防部後備司令部留守處申請核發領受撫卹金之相關證明。 卹內軍公教遺族減免之主、副食費之發給，每學年分上、下學期發給，以當年 8 月至翌年 1 月，計 6 個月為上學期；2 月至 7 月，計 6 個月為下學期（應屆畢業生為 2 月至 6 月，計 5 個月）；新生則自申請經核准之該學期註冊月份起計。
A5	現役軍人子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雜費減免申請表 1 份（於教學務系統登錄並列印）。 尚未繳費之原始全額學雜費繳費單。 家長在職服務相關證明文件或在營服役證明。 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 3 個月內戶籍謄本（若分屬不同戶籍，則均須檢附且含詳細記事）。 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費證明表（父或母為現職軍公教人員者繳交）。
A6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雜費減免申請表 1 份（於教學務系統登錄並列印）。 尚未繳費之原始全額學雜費繳費單。 113 年度特殊境遇家庭之證明 1 份（須在有效期限內且須內含減免學生姓名）。 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 3 個月內戶籍謄本（若分屬不同戶籍，則均須檢附且含詳細記事）。 如家中有兩名以上學生，可接受影本為需請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科）或鄉（鎮、市、區）公所加蓋與正本相符之戳章。
A7	極重度/重度身心障礙學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雜費減免申請表 1 份（於教學務系統登錄並列印）。 尚未繳費之原始全額學雜費繳費單。
A8	中度身心障礙學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繳驗身心障礙證明（核驗正本、附繳影本，未能檢附正本者，敬請拍攝身心障礙證明，並將檔案上傳至教學務系統。
A9	輕度身心障礙學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鑑輔會證明文件之身心障礙學生，請檢附鑑輔會證明文件（核驗正本、附繳影本，未能檢附正本者，敬請拍攝身心障礙證明，並將檔案上傳至教學務系統。
AA	極重度/重度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家長雙親或法定監護人、學生本人（已婚者須含配偶）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 3 個月內戶籍謄本（若分屬不同戶籍，則均須檢附且含詳細記事。
AB	中度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家長雙親或法定監護人、學生本人（已婚者須含配偶）應檢附 112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未能檢附所得資料清單者，請於申請表下方空白處註記「家庭應計列人口之 112 年度所得總額未超過新臺幣 220 萬元整」字樣，另請簽名並加註申請日期。
AC	輕度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身心障礙人士子女項：繼父母、收養人為身心障礙人士與學生應具收養關係始為法律上之擬制血親。 依特殊教育法經直轄市、縣（市）政府鑑定為身心障礙持有鑑定證明而未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學生，其就學費用減免 4/10。 未檢附身心障礙相關證明文件，得由學校經衛生福利部「全國社政資訊整合系統」進行查驗。

AD	低收入戶學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雜費減免申請表 1 份(於教學務系統登錄並列印)。 2. 尚未繳費之原始全額學雜費繳費單。 3. 113 年度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 1 份，<u>證明文件均須在有效期限內且須內含減免學生姓名。</u> 4. 低收入戶證明(卡)申請事項請逕洽各縣市社會救助業務聯絡窗口。 <p>備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低收入戶學生欲申請「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免費住宿優惠」者，敬請備妥相關應備文件，於申請「各類學生就學優待減免」一併提出申請。<u>另符合「大專校院學生校內住宿補貼計畫」補助資格之低收入戶學生，無需提出申請，學校將於受理「低收入戶學生就學優待減免」時，自動減計校內住宿費用。惟未申辦「低收入戶學生就學優待減免」者，則須另行檢附低收入戶證明及尚未繳費之學雜費單據，至生活輔導組洽辦(本公告第 10 頁)。</u> 2. 未檢附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得由學校經衛生福利部「全國社政資訊整合系統」進行查驗。
AF	中低收入戶學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雜費減免申請表 1 份(於教學務系統登錄並列印)。 2. 尚未繳費之原始全額學雜費繳費單。 3. 113 年度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 1 份，<u>證明文件均須在有效期限內且須內含減免學生姓名。</u> 4. 中低收入戶證明(卡)申請事項請逕洽各縣市社會救助業務聯絡窗口。 <p>備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符合「大專校院學生校內住宿補貼計畫」補助資格之中低收入戶學生，無需提出申請，學校將於受理「中低收入戶學生就學優待減免」時，自動減計校內住宿費用。惟未申辦「中低收入戶學生就學優待減免」者，則須另行檢附中低收入戶證明及尚未繳費之學雜費單據，至生活輔導組洽辦(本公告第 10 頁)。</u> 2. 未檢附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得由學校經衛生福利部「全國社政資訊整合系統」進行查驗。

大學校院各院系減免學雜費金額標準表(每學期)

(軍公教遺族主副食費修正為生活費)

適用對象	減免標準	減免項目	院系別	醫學系			牙醫系		醫學院 (除醫學系及牙醫系以外各系)	工學院	農學院	商學院及 管理學院	文法學院
				七年級	一年級至六年級	六年級	一年級至五年級						
原住民族籍學生	公立校院依照本表減免數額辦理	減免學費數		21,200	21,200	19,400	19,400	15,900	16,000	15,900	15,800	15,800	
		減免雜費數		7,400	9,200	6,800	8,400	7,700	6,800	6,800	6,800	4,600	4,400
		減免合計數		28,600	30,400	26,200	27,800	23,600	22,800	22,800	22,700	20,400	20,200
	私立校院依照本表減免數額辦理	減免學費數		32,700	32,700	31,400	31,400	25,100	25,700	25,700	25,900	24,500	24,900
		減免雜費數		9,600	12,000	9,100	11,300	10,400	8,800	8,800	8,500	5,700	5,600
		減免合計數		42,300	44,700	40,500	42,700	35,500	34,500	34,500	34,400	30,200	30,500
1. 以「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為學雜費徵收項目之班別：以學雜費基數與學分費合計數乘以63%為學費數，學雜費基數與學分費合計數乘以37%為雜費數，分項予以減免（減免學費數、減免雜費數及學雜費合計數皆不得超過）。 2. 以「學分學雜費」為學雜費徵收項目之班別：依實際徵收之學分學雜費乘以90%核計減免金額。但不得超過學雜費減免合計數。 3. 「除本系外另修讀輔系、雙主修或教育學程學分」者：依實際徵收之學分費乘以70%核計減免金額。但每人就讀本系、修讀輔系、雙主修或教育學程學分之減免金額總額不得超過學雜費減免合計數。													
卹滿軍公教遺族或領受一次撫卹金之遺族	公私立校院日間部均依	減免學費數	21,187	21,187	19,313	19,313	15,862	15,934	15,862	15,862	15,718	15,718	
		減免雜費數	3,651	4,563	3,354	4,192	3,835	3,396	3,362	3,362	3,362	2,290	2,170
		減免合計數	24,838	25,750	22,667	23,505	19,697	19,330	19,224	19,330	19,224	18,008	17,888
1. 以「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為學雜費徵收項目之班別：以學雜費基數與學分費合計數乘以63%為學費數，學雜費基數與學分費合計數乘以37%為雜費數，分項予以減免。 2. 以「學分學雜費」為學雜費徵收項目之班別：學分學雜費總額*0.7+學分學雜費總額*0.1。 3. 減免學費數、減免雜費數及學雜費減免合計數皆不得超過。													

適用對象	優待		項目			備註
	學費	雜費	書籍費	制服費	生活費	
卸內軍公教遺族全生	依各校實際徵收之學費、雜費(進修學制各班別為學分學雜費)減免全額。	依各校實際徵收之學費、雜費(進修學制各班別為學分學雜費)減免1/2。	每學期發給3,000	每年發給2,500	每月發給4,300	1. 本軍公教遺族相關公費優待項目係比照「師資培育公費發給標準」辦理，研究生不發給制服費相關補助。 2. 應屆畢業生第2學期請扣掉1個月之生活費；新生則自申請經核准之該學期註冊月份起計。
卸內軍公教遺族全生	依各校實際徵收之學費、雜費(進修學制各班別為學分學雜費)減免全額。	依各校實際徵收之學費、雜費(進修學制各班別為學分學雜費)減免1/2。	每學期發給1,500	每年發給1,250	每月發給2,150	1. 以「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為學雜費徵收項目之班別：學雜費基數與學分費合計*63%(學費數)*30%。 2. 以「學分學雜費」為學雜費徵收項目之班別：實際徵收之學分學雜費總額*0.7(學費數)*0.3。
現役軍人子女	依各校實際徵收之學費減免3/10。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極重度	依各校實際徵收之學費、雜費(進修學制各班別為學分學雜費)減免全額。				
	中度	依各校實際徵收之學費、雜費(進修學制各班別為學分學雜費)減免7/10。				
	輕度	依各校實際徵收之學費、雜費(進修學制各班別為學分學雜費)減免4/10。				
低收入戶學生	依各校實際徵收之學費、雜費(進修學制各班別為學分學雜費)減免全額。					
中低收入戶學生	依各校實際徵收之學費、雜費減免60%。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	依各校實際徵收之學費、雜費或學分費、學分學雜費減免60%。					
備註	<p>一、就讀大學(含學碩博)及專科學校各類在職專班者，比照各該學校日間部相同學院應繳就學費用減免之。(依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第5條第4項規定，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研究所職專班、延長修業年限、重修、補修者，其就學費用不予減免)</p> <p>二、藝術類學系、新聞傳播學系、資料管理學系及特殊教育學系得比照理、工學院收費標準辦理。</p> <p>三、學雜費(或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學雜費基數)不包括代辦費及使用費。</p> <p>四、本表未盡之處，請依各類學雜費減免辦法規定辦理。</p>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學生校內住宿優惠補貼方案 申請注意事項

一、申請對象及服務學習：

- (一) 低收入戶學生申請「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校內免費住宿優惠」者，須符合該計畫助學金所定成績條件，且於修業年限內。
- (二) 符合「大專校院學生校內住宿補貼計畫」補助資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學生，無需提出申請，學校將於受理「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學生就學優待減免」時，自動減計校內住宿費用。惟未申辦「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學生就學優待減免」者，則須另行檢附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及尚未繳費之學雜費單據，至生活輔導組洽辦。
- (三) 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實施辦法」第 2 條第 4 項第 1 款之規定，凡通過前項「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校內免費住宿優惠」者，須配合本校安排從事宿舍生活服務學習工作 7~10 小時。低收入戶學生無故未參與服務學習，將取消次學期申請資格

宿舍別	宿舍生活服務學習時數
女一舍、男一舍、男二舍、男三女二舍	7
木蘭海洋海事教育大樓學生宿舍	10

備註：木蘭海洋海事教育大樓學生宿舍之宿舍生活服務學習時數 10 小時，係以男三女二舍最高額住宿費用（新臺幣 9,900 元整）除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棟別宿舍須完成 7 小時宿舍生活服務學習時數之平均時數，按比例核計。

二、住宿優惠內容：

- (一) 符合「大專校院學生校內住宿補貼計畫」補助資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學生，校內住宿費減計額度最高新臺幣 7,000 元整（依一般身分住宿生減計額度最高新臺幣 5,000 元整，再行減計額度最高新臺幣 2,000 元整）。
- (二) 符合「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校內免費住宿優惠」申請資格之低收入戶學生，另得申請校內免費住宿。
- (三) 符合申請資格之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本校提供優先校內住宿，惟請依住宿輔導組規定，辦理各學年期床位優先保留申請。

三、「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校內免費住宿優惠」申請期間及方式：

113 年 7 月 8 日（新生、復學生、轉學生自公告床位後）起至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內住宿費繳費截止日止，持申請檢附文件，親自或委託他人送件、掛號郵寄至本校學生活動中心 2 樓生活輔導組彙辦，於申請「各類學生就學優待減免」時，一併辦理。

四、「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校內免費住宿優惠」申請應備文件：

- (一) 申請表 1 份（敬請至本校「教學務系統 > 就學貸款-減免補助 > 減免補助 > 申請減免補助 > 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住宿優惠」，登錄資料並列印申請表）。
- (二) 113 年度低收入戶證明 1 份（須在有效期限內且有申請人姓名等足資辨識之個人資料在內）。
- (三)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尚未繳費之原始全額學雜費繳費單（含校內住宿費）。
- (四)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成績單正本 1 份（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須達 60 分以上，轉學生及新生除外，另論文撰寫階段學生如因前一學期未修習課程致無學業成績可採計，得以最近一學期學業成績計算）。
- (五)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服務學習時數認證卡」1 份（須完成宿舍生活服務學習工作，轉學生、新生及首次申請免附）。

五、其它：

其它事項悉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校內住宿補貼」方案、「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實施辦法」及住宿輔導組相關規定辦理。各項申請規定如有異動，請以本校最新公告為準。

軍公教遺族就學優待申請書

附件 1-1

編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壹、學生入學資訊		貳、修業有關資訊		參、撫卹有關資訊	
校稱		系所		已故人員姓名	與學生關係
學全		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學制(含在職專班)	死亡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作戰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因公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因病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意外死亡
生名		班級	專科班(<input type="checkbox"/> 五專、 <input type="checkbox"/> 二專) 學士班(<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 <input type="checkbox"/> 二技) 研究所(<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撫卹期限	<input type="checkbox"/> 卹期年限 ____年 <input type="checkbox"/> 終身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撫卹
姓	<input type="checkbox"/> 已年滿20歲(請勾選)	學號：		起始撫卹年月	年 月
身分證字號		年 月 日		延長給卹期限	年 月
入學		目前年級		延給卹期限	年 月
是否為轉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原就讀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small>△已享受之優待，不得重複申請</small>				<small>△國防部：請填死亡次月；終身、一次撫卹免填</small>
肆、申請人資訊		伍、審核有關資訊		陸、審核結果	
申請人聲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未申領他項教育補助經費	承辦人聲明	<input type="checkbox"/> 已依「承辦人注意事項二」檢覈撫卹有關資訊(疑義已排除)	學校初審	<input type="checkbox"/> 撫卹期內： <input type="checkbox"/> 全公費、 <input type="checkbox"/> 半公費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給卹： <input type="checkbox"/> 全公費、 <input type="checkbox"/> 半公費 <input type="checkbox"/> 卹滿
申請人簽名	<small>△未成年須請家長簽名。</small>	承辦人簽章			
聯絡電話		學務管簽章			
申請人注意事項	一、學生如未列於遺族名單內、撫卹文件無法判斷死亡原因、查無起始撫卹年月、(延長)撫卹期限等情形，申請人請先行向發證單位查明，評估是否請發證單位更新文件。 二、申請延長給卹期間以原資格核定者，須檢附延長撫卹文件(請向發證單位申請)及原始撫卹文件。	承辦人注意事項	一、申請書正本一式二份，學校存一份，一份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二、如撫卹文件所載之死亡原因、起始撫卹年月、(延長)撫卹期限等情形不明確，請承辦人先行向發證單位查明，以利瞭解撫卹細節。 三、本表所填各項資訊及有關證件，由所屬學校依「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負責詳核，如有不實，學校負連帶賠償之責。 四、已故人員原服務單位如屬事業機構，依規定其遺族子女不予就學優待(減免)。		

行政院暨所屬各部會處局署等所屬事業機構一覽表

事業機構名稱	所屬機關	備註	事業機構名稱	所屬機關	備註
中央銀行	中央銀行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部	
中央造幣廠	中央銀行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屬機構	交通部	原「電信總局及所屬機關」改制
中央印製廠	中央銀行		臺灣鐵路管理局	交通部	
臺灣金融控股公司	財政部	臺灣銀行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屬機構	交通部	原「交通部各港務局及其所屬機構」
中國輸出入銀行	財政部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臺北市政府	所屬「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基本待遇支給與自來水事業處相同為用人費率單一薪給。
中央再保險公司	財政部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政府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財政部		臺北市財政局動產質借處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政部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原「臺北市公共汽車管理」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財政部		高雄銀行	高雄市政府	
財政部印刷廠	財政部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動產質借所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該機關之基本待遇比照一般公務人員標準
臺灣糖業公司	經濟部		/		
臺灣電力公司	經濟部				
臺灣中油公司	經濟部				
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經濟部				

註1：以上部會所屬事業機構參考名單供參。經銓敘部或授權主管機關依「公務人員撫卹法」核發撫卹函者，仍屬軍公教遺族就學優待(減免)範疇。爰學校對學生申請減免資格或撫卹證明文件存有疑義，請逕向發證單位聯繫查詢。

註2：銓敘部諮詢電話(02-8236-6666 轉 6632)、國防部後備指揮部留守業務處撫卹科諮詢電話(2311-6117|轉分機 261838)